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Arcenciel Capital」	指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一間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艾湖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東大道8899號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製造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如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指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普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8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倘文義要求，則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

---

## 釋 義

---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內，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 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

「益普索報告」	指	由益普索(一間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代理機構)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江西樓宇」	指	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普天信息通訊有限公司、江西普天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江西普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江西長訊」	指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江西光電」	指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江西回收」	指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江西天源」	指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載入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 營運商」	指	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趙先生」	指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王女士的配偶
「鄭先生」	指	鄭育雙先生，[編纂]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陳女士」	指	陳文娟女士，[編纂]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王女士」	指	王秋萍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趙先生的配偶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編纂]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oint Stone Capital」	指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一間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編纂]	指	由陳女士及鄭先生作出的投資
[編纂]	指	陳女士及鄭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採購限額」	指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所採納的採購政策，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限制分配予任一特定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以達到避免任一光纜供應商壟斷光纜市場的目的
「普天線纜」	指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普天數據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天線纜(上海)」	指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天集團(香港)」	指	普天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天投資」	指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時投資」	指	Sens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信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獨家保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 釋 義

---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移基太陽能」	指	江西移基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其51%的股權由普天線纜持有
「瑤湖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硅片項目以南、學院七路以西的在建工廠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帶有「\*」標記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顯示的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